

证券代码：152194

证券简称：PR旺通债

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第二次），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52194
- （三）证券简称：PR旺通债
- （四）基本情况：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7.5%，期限为7年。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3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3年10月26日15:00-18:00）前，将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发行人的邮箱（aswt19@126.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腾讯会议号：328457737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担保人。6、聘请的律师。7、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本期未偿还债券持

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证件、证明、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须债券持有人签名。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于2023年10月25日18:00前，将上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aswt19@126.com），并最迟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的收件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2019年5月6日发行了“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7.5%，债券简称“19鞍山旺通债”、“PR旺通债”，债券代码：1980161.IB、152194.SH，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3亿元。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部分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保障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相关方案如下：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并支付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自2023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支付剩余未兑付本金2亿元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当年不兑付本金；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6日，发行人将分别兑付本金1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3）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支付本金1亿元及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自2023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4）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

算尾），即2023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会议参会情况：

参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245万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9%。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9%，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形成有效会议决议要求，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45%，反对4%，弃权51%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

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1：《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附件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之盖章页)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